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1992號

原告 聚豐清潔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峻瑋

訴訟代理人 江曉俊律師

黃光賢律師

被告 陳昱希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複代理人 林柏漢律師

被告 劉欣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劉欣茹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3、5之支票，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劉欣茹負擔37%，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經查，被告分別持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支據（下合稱系爭支票，分稱編號1、2……5支票），並向票載付款人提示請求付款而遭退票，惟原告否認系爭支票債權存在，是兩造就系爭支票債權存否之爭執，已使原告在私法上地位處於不安狀態，且此種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除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即具有

01 確認利益。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原告前負責人宋元慶因個人原因濫開
04 公司支票，並未向其他股東說明告知，公司週轉金除了被
05 掏空外，並導致公司支票跳票，兩造間就系爭支票並無任
06 何原因關係存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陳昱希持有原告
08 簽發編號1、2、4支票，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二)
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陳昱希則以：編號1、2、4支票為無記名票據，於簽
11 發當下，宋元慶為原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其持有原告公
12 司之印鑑章、領用原告名義之支票及使用甲存帳戶，並代
13 表原告公司簽發支票，均與商業常情無違背。而前開支票
14 所蓋用原告公司、宋元慶印章，及宋元慶背書之簽名均為
15 真正，應記載事項也記載完備，處於得行使票據權利之狀
16 態，是宋元慶持前開支票向被告陳昱希借款，被告陳昱希
17 於交付借款與宋元慶後，自得行使編號1、2、4支票之權
18 利，原告就阻礙被告陳昱希行使前開支票票據權利之原因
19 關係是否存在，應負舉證責任。又被告陳昱希之前手為宋
20 元慶，並非原告公司，原告公司向被告陳昱希主張票據法
21 第13條前段之規定，洵屬無據。另被告陳昱希就原告公司
22 與宋元慶之內部關係並不知情，被告陳昱希取得編號1、
23 2、4支票非出於惡意，也非無對價，原告空言宋元慶遭地
24 下錢莊逼開公司支票等情，亦為被告陳昱希所否認，原告
25 未就被告陳昱希出於惡意或無對價取得前開支票舉證，是
26 其向被告陳昱希主張票據法第13條但書、第14條第2項之
27 規定，即非可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28 回。

29 三、被告劉欣茹則以：我不知道編號3、5支票為何會到我的戶
30 頭，我也沒有持有前開支票。當初在通訊軟體LINE找人借
31 錢，對方請求我提供帳戶跟金融卡以方便還款，只是單純

01 的借錢還錢。後續我找不到對方，卻一直收到法院來信，
02 那些款項不是我領的，我也很困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3 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被告陳昱希部分：

06 1.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
07 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
08 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為無因
09 證券，票據債務人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前手
10 間所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然發票人以自己與
11 執票人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則非法所不許，
12 此觀票據法第13條前段反面解釋自明。而該條但書所謂
13 「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係以執票人取得票據時
14 為準，決定其是否惡意，並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負舉證
15 責任；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
16 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17 惟票據行為為不要因行為，執票人不負證明關於給付原
18 因之責任，如票據債務人主張執票人取得票據係無對價
19 或以不相當對價取得，應由該債務人負舉證責任。至執
20 票人於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訟，固須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195條及第266條第3項之規定，負真實完全及具體化
22 之陳述義務，惟尚不因此而生舉證責任轉換之效果。

23 2.原告固主張原告與被告陳昱希就編號1、2、4支票為直
24 接前後手關係，二人間不具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等語，然
25 倘被告陳昱希與原告為直接前後手，原告則得逕行向被告
26 陳昱希為原因關係抗辯，此乃有利於原告之事實，是
27 二人就前開支票是否為直接前後手，應由原告負舉證責
28 任。經查，編號1、2、4支票未載有受款人，且背面有
29 宋元慶之簽名（見本院卷第21、22、24頁），形式上兩
30 造即非直接前後手關係，又依肉眼觀察前開支票上關於
31 宋元慶之簽名，並比對原告不爭執為宋元慶所書寫之中

01 文金額，在字體、字型、轉折、勾勒、筆順、字跡全
02 貌、神韻等，並無明顯之差異，原告亦未就此簽名非真
03 正等情舉證以實其說，其此部分主張，自難採信；又原
04 告主張被告陳昱希取得前開票據時，當知悉原告與宋元
05 慶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告陳昱希取得票據係出於
06 惡意，而得依票據法第13條1項但書之規定，以原告與
07 宋元慶間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之抗辯事由對抗被告陳昱
08 希等語，依前開說明，應由原告就被告陳昱希係出於惡
09 意負舉證責任，惟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佐實其說，其此
10 部分主張，亦不足採；另原告主張原告與宋元慶間、宋
11 元慶與被告陳昱希間皆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被告陳昱
12 希係出於無對價關係取得編號1、2、4支票，依票據法
13 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繼受前手宋元慶權利之瑕疵
14 即原告對宋元慶之原因關係抗辯等語，依前揭規定，亦
15 應由原告就宋元慶與被告陳昱希間，就編號1、2、4支
16 票並無對價關係存在負舉證責任，然原告未提供相關證
17 據供本院審酌，是其此部分主張，無法採信。從而，原
18 告請求確認被告陳昱希持有原告簽發編號1、2、4支
19 票，對於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均無理由。

20 (三)被告劉欣茹部分：

- 21 1.經查，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113年1月19日一中壢字第
22 12號函檢附之編號3、5支票影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
23 3年7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109287號函(見本院
24 卷第23、25、64頁)，可知編號3、5支票之提示人存款
25 帳號為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且系爭帳戶之
26 開戶人為被告劉欣茹，依常情得認持有系爭支票向銀行
27 提示之人即為被告。被告劉欣茹雖辯稱其未持有編號
28 3、5支票等語，然未提出證據以佐其說，是其所辯，洵
29 不足採。
- 30 2.編號3支票部分，依被告劉欣茹辯稱不清楚該款項為何
31 會到其名下帳戶等語，可認其為無對價取得編號3支

01 票，而原告主張其與宋元慶間就編號3支票並無原因關
02 係存在，此為被告劉欣茹所不爭執，依前開說明，被告
03 劉欣茹自不得享有優於前手宋元慶之權利；編號5支票
04 部分，因該張支票背面並未載有背書人簽章，故形式上
05 原告與被告劉欣茹為直接前後手，復被告劉欣茹於開庭
06 時自承二人間就編號3、5支票並無原因關係存在，足認
07 被告劉欣茹就編號5支票債權不存在。從而，原告請求
08 確認被告劉欣茹持有原告簽發編號3、5之支票，對於原
09 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
11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
12 為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4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4 書記官 薛福山

25 附表

26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期(民國)	付款人
1	6673413	1,500,000	112年8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中壢分行
2	6673414	600,000	112年8月31日	
3	6673421	1,000,000	112年9月6日	
4	6673422	500,000	112年9月11日	
5	6673424	500,000	112年9月4日	